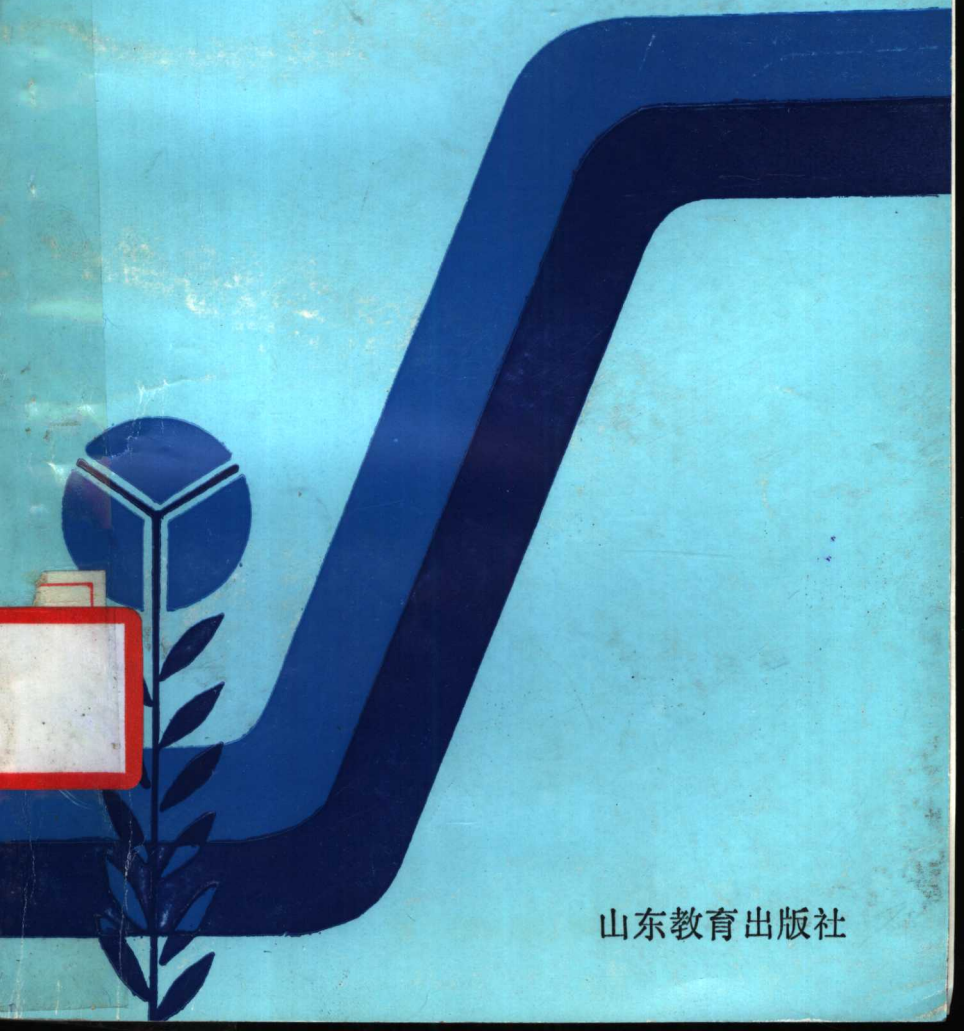


语词符号结构探索

张绍麒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YUCI FUHAO JIEGOU TANSUO
语词符号结构探索

张绍麒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年·济南

序

近十几年来,汉语研究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其中语法和修辞两个方面的成绩尤为突出。相比之下,词汇的研究成果较少,词汇理论方面的论著尤为少见,而属于语词符号结构方面的理论著作尚未见到。张绍麒同志《语词符号结构探索》一书的出版,正好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语词符号的结构问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的理论问题,语言学界至今仍有不同的意见。作者阅读了国内外学者的论著,结合语言的实际情况,分析、研究了各种不同的论点,对于语词符号的结构性质、结构内容、结构的发展变化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一系列独到见解。作者认为,语词符号是语言·言语区分基础上的对立统一体,是具有语言·言语二重性结构的言语活动中的基本单位;能指是外部形式与内部形式的结合体,内部形式可分为内部语音形式、内部语义形式、内部组合形式;任意性与可论证性是语词符号内部不同层次的结构关系,任意性就是能指的可选择性,可论证性就是能指的系统性。作者在大量语言事实的基础上系统而详细地论述了汉语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共时替换和历时变异以及外来词的内部语义形式问题。本书的出版对于语词符号结构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

义。

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不同的意见。本书提出的一些观点，不一定都能得到所有学者的赞同。这是正常的现象。科学研究正是在这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气氛中不断前进的。

近年来，我国语言学界的不同领域出现了一批颇有见地、成绩卓著的青年语言研究者，他们代表了我国语言科学的未来。张绍麒同志可以称得上其中的一位。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愿我国的语言科学研究在新人辈出的大好形势下，不断取得更大的成绩。

高更生 1992 年 2 月 10 日

于山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语词的符号性质.....	1
第二章 语词符号的语言·言语二重性结构	19
第三章 任意性与可论证性：语词符号不同层次的结构 关系	38
第四章 语词内部形式研究的源流	57
第五章 语词内部形式的结构	78
第六章 外来词的内部形式.....	115
第七章 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共时替换.....	141
第八章 语词内部形式的历时变异.....	156
后记.....	201

第一章 语词的符号性质

一、历史的回顾

人们对语词符号的认识可以追溯到上古。在古希腊，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等哲学家、思想家都曾论述过语言符号问题，他们在研究语言的实质时已经注意到语言的符号性质问题。亚里士多德在《解释篇》（De interpretatione）里就曾经说过：“口语是心灵的经验的符号，而文字则是口语的符号。正如所有的人的书写并不是相同的，同样所有的人也并不是有相同的说话的声音；但这些声音所直接标志的心灵的经验，则对于一切人都是一样的，正如我们的经验所反映的那些东西对于一切人也是一样的。”^①亚里士多德这一关于语言是心灵的经验的符号的著名论断后来成了 16 至 18 世纪各种有关语言符号理论的基础。

继亚里士多德以后，在雅典发展起来的各种哲学派别中，在语言学史上最重要的要数斯多葛学派。这个学派所研究的问题有好多是亚里士多德曾研究过的。在谈到语言的符号性质时，这个学派认为，“首先产生的是印象，然后是思想，它利用言语，以词来表达由印象所产生的经验。”同时，这个学派还进一步提出了形式和意义之间的二分法，在语言中区分

出“能指”和“所指”。尽管流传下来的与此有关的文献今天读起来不容易理解，但不少学者认为这个学派所提出的“所指”这一术语看来不仅仅是指头脑中的印象，而且也指说话者和听话者头脑中所产生的与语言中话语相应的某种东西。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使用的“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以及它们的结合关系。②

古希腊的语言研究是在当时无所不包的哲学研究范围内开展的。学者们不仅从哲学的角度认识所讨论的语言问题的实质，而且也从哲学角度解决这些问题。当时语言研究的动力，从某种程度上讲来源于两个有一定联系的哲学论争：首先是按本质(phýsis)与按习俗(nómos)或按规约(thésis)的对立，其次是规律性或类比(analogiā)和非规律性或变则(anōmalia)的对立。

按本质还是按习俗问题的论争的主要论题是，人们认为事物正确与错误、合理与不合理等等的标准、制度和判断，在什么程度上是以事物的本质为根据的，在什么程度上主要是人们默认的习俗或者是明确的法则的产物。围绕这个论题而展开的语言研究则表现为关于语言的起源和词与其意义之间关系的论争。词与其意义的联系是根据词形和词义之间在本质上的密切相关，还是习俗和约定的结果，成为主要论题。柏拉图著名的对话录《克拉底洛篇》(Cratylus)反映了这次论争。

本质论者断言：任何存在的东西都有一个正确的天赋的名称。他们依靠词汇中的拟声词和某些词的语音结构中更为

一般的声音象征，异想天开地给词语杜撰词源，希望借此能追溯和证明词形与词义结合的“本质”渊源。但他们承认时间使一些词的“最初”形式发生了变化。

与此相反，约定论者宣称，任何名称对任何人都不是天赋的，它是在规约和习惯的基础上的产物，它的正确性在于约定俗成。亚里士多德支持这种观点，他在《解释篇》中曾明确指出，“语言是约定的，因为没有有一个名称是按本质产生的。”约定论还认为，词汇可以任意发生变化，一旦这种变化为人们所接受，语言也同样有效。

“按本质”还是“按习俗”已不是语词符号是什么的问题，它已经深入到语词符号的结构关系方面来了。这个问题古希腊学者们并未争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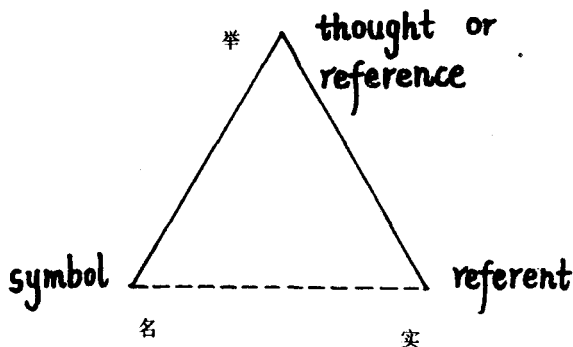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对语言符号性质的探讨可以追溯到与希腊人相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是社会大动荡、学术思想大解放的时代，老子、孔子、墨子、庄子、尸子、申子、尹文子、公孙龙子、管子、荀子、韩非子等古代思想家、哲学家，在讨论哲学问题、逻辑问题、政治问题的同时，都对语言问题发表过一些意见，其中包括对语言符号认识的颇有意义的见解。

早在公元前5世纪，中国古代哲学家、思想家学派之间就形成了互相辩诘的风气。在这种当时盛行的辩诘风中，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得到了较大发展，到公元前4世纪已发展到一个相当的高度。代表当时逻辑思想最高成就的墨家的《墨经》就是在这个时期成书的。

在《墨经》里，墨子（约前468—前376）和他的学生从逻辑学角度对语言符号做了许多分析研究。墨子认为，人们

的思想交流有两个凭借，“或以名示人，或以实示人。举友‘富商也，是以名示人也；指是‘霍也’，是以实示人也。”（《经说下》）但当表达对象不复存在，或虽然存在而现在不知在何处时，那么我们尽管知道这一对象，也不能使用以手势指示实物的方法去说明它了，这就是“所知而弗能指”。（《经说下》）“指”的功能既然有时而穷，那么“名”就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工具了。在这里，墨子明确地指出语言符号在人们思想交流时的重要地位。中国古代哲学家通常把概念和表达概念的词项（即我们所说的语词的能指），统称为“名”，而《墨经》中的“名”，一般指的是词项。墨子认为，“辩”（“明是非之分，明同异之处”）实际是通过“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小取》）进行的。在离现在两千多年以前他已把逻辑叙述的三个步骤：由概念开始，进而判断，进而推理和论证，清楚地表达出来。“名”是认识的工具，是“辩”的构成要素，因此名实关系的理解是有助于认识现实事物，有助于辩论的顺利进行的。正是出于这种原因，墨子和他的学生们把名实关系问题作为一个主要问题甚至是中心问题加以分析研究。他认为“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经说上》）用来作称呼的叫做“名”，所称呼的事物叫做“实”，“名”是人发出的一种用以“举实”的声音。“举：拟实也。”（《经上》）“告以文名，举彼实也。故言：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名若画虎也。”（《经说上》）又说，“言：出举也。”（《经上》）可见，“名”是由口说出的，目的是表示“实”，如同画虎，画只起标指作用，并不是实物。“实”是第一性的，有实才有“名”。“名，实名。实不必名。”（《大取》）“名”总是“实”的“名”，“实”则不一定都有“名”。

当代著名学者钱钟书先生认为墨子的上述观点与现代西方语义学者奥格登(C. K. Ogden)和理查兹(I. A. Richards)著名的语义三角(Semantic Triangle)是一致的,他认为墨子所说的“举”,相当语义三角中的 Thought or Reference (思想);“名”,相当于 Symbol (符号);“实”,相当于 Referent (所指示的对象)。③用图表示出来就是:



墨子的上述思想对后来的中国古代学者有较大影响。

继墨子之后,战国后期的荀况(约前 313—前 238)在语词符号性质的研究中取得了杰出的成就。他在《正名》篇中较系统地论述了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指出“制名”是为了“指实”,“名定”才能“实辩”,“名闻”才能“实喻”,从而辩证地说明了词和概念的密切关系以及词的确指性和稳定性。荀子认为,概念跟词的概括性和差异性是由客观事物的同异的矛盾所决定的,因此名才有“单名”、“复名”、“共名”之分。“稽实定数”不但是“制名”的一个基本原则,而且是认识词的概括性和差异性的一个基本原则。

荀子在语言问题上最杰出的成就表现在他在《正名》篇中对语词（名）与它所表示的概念（实）之间的关系所做的精辟论述：“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荀子在这里提出的约定俗成论在我国语言研究史上第一次明确阐述了语言的社会本质，正确地说明了语词与它所表示的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直到今天，我们在论述语词符号性质时，仍在使用他的“约定俗成”这一表述。

在欧洲，中世纪的语言研究仍然是在哲学范围内进行的。由于十字军东侵，大量有关古希腊哲学的原始材料传到西欧，人们在深入了解和研究古希腊哲学的同时，必然对包罗在其中的语言学问题加深了了解和研究。在经院哲学时期，语言研究的重大成果之一就是学者们在语义学上明确了一个重要区分。这种区分后来被称为意义和所指，内涵和外延的区分。最早提出这一区分的是日后成为教皇约翰 21 世的彼得鲁斯·西斯班努斯，他在《逻辑学概要》一书中，把 significātiō（词义）与 suppositiō（替代物）之间的区别，称作词的分立而有联系的语义特征。significātiō 的定义是“符号或词与所指事物之间的关系”。凭借这种关系，对某一特定事物、人、事件等或这些事物的集合来说，某一特定符号可以充当替代物或被理解为这些事物。

西斯班努斯的这一观点在后来的逻辑学家和语法学家手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种区分被发展为形式与物质的对立，这实际上指的是语词的意义和语词符号本身的区别。

这一形式和物质之间的区分在中世纪摩迪斯泰学派的辩证法中得到了更明确的表述。这个学派的学者们认为：“一个

词本身包含了作为其物质的声音和作为其形式的意义。”^④。

1660年出版的《普遍唯理语法》在好多方面继承了中世纪的经院语法。所不同的是这部语法中逻辑学对语言学的影响非常强烈。与经院哲学不同，这部书以笛卡尔（1569—1650）的唯理主义哲学为基础，试图对语言作出普遍主义的哲理性质解释。在语言符号问题上，本书作者A·阿尔诺（Antoine Arnauld, 1612—1694）和C·朗斯洛（C·Lancelot, 1615—1695）写道：“说话是用符号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些符号是人们为此目的而发明的。”^⑤“词可以定义为人们用作符号来表达思想的清晰而又可以分解的声音。”^⑥他们认为，语言既然是表达思想的符号，那么思维的内容和方式就决定语言的形式。

到了近代，西方的哲学家们如莱布尼茨（G. W. Leibniz 1646—1716）和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等人在认识论研究过程中都更为专门地研究过语词的符号性问题。在1690年发表的《人类理解论》中，洛克曾提出建立符号学（semiotic）以“考察人心为了理解事物、传达知识于他人时所用的符号的本性”。洛克以为“人心所考察的各种事物既然都不在理解中（除了它自己），因此，它必须有别的一些东西，来做为它考察的那些事物的符号和表象才行。这些符号就是所谓观念，不过构成一个人的思想的各种观念的模样，不能拿出来供他人直接观察，它只能存贮于记忆中，而且记忆还又不是个很妥当的贮藏器。因此，我们如果想互相传达思想，并且把它们记载下来为自己利用，则还必须为观念造一些符号。音节清晰的声音是人们所认为最方便的，因此人们常常利用它们。”^⑦在这里，洛克重复了语言是观念的符号这一传

统说法,指出了语言文字作为符号在思维活动中的替代作用,而且把这种替代作用看成是传递知识的基本途径。他的这些思想后来极大地影响了现代符号学奠基人之一,美国哲学家皮尔士(C. S. Peirce)。

19世纪普通语言学方面最深刻的思想家之一,威廉·冯·洪堡特(Wilhelm Freiherr von Humboldt 1767—1835)在自己的著作中所阐述的都是语言学和哲学性的普遍观念,这些观念对后来语言学的发展曾产生过极为深刻的影响。洪堡特认为,“语言是形成思想的器官。智力活动——这种活动完全是精神的,完全是内在的,而且是无影无踪的——借助于语音而物质化并成为可以感知的东西。”^⑧显然,他认为语言符号是物质(外部、语音)和思想(内部、意义)的统一。洪堡特之所以把语言看作“形成思想的器官”,是因为他认为观念经由语言才成为概念,思想通过语言才得以明确化、现实化。思想和语言在洪堡特的心目中是不可分割的,不同的语言所表达和记录的思维范畴和意义内容也不相同,每一种语言都可能会形成独特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他把这类潜藏在语言底层,人们说话时并意识不到它们怎样起着整理和划分经验内容作用的结构称为内部语言形式(*innere Sprachform*)。在语词符号上洪堡特认为,正是因为内部语言形式的存在才造成了同一事物可以有不同的名称。

我们可以看到,截止到上述时期,人们尽管研究的视角有所不同,但研究语言符号性质这一问题时所遵循的方向是相同的,都是企图通过人的语言及与其心理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认识语言符号的本质属性。符号这一术语本身并没有得到相对固定的专门的语言学定义,它有时被用来表明心理

范畴(观念),有时被作为事物和现象的替代物,从语言学角度看,我们并不能精确地把握住语言符号性质究竟是什么。

自从德·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问世以来,这一问题才有了完全不同的解答。

二、德·索绪尔的语言符号观

一般认为,是德·索绪尔开创了20世纪的语言学。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发表,在语言学史上是一个光辉的里程碑。

《普通语言学教程》是德·索绪尔毕生从事语言学研究取得的成果的总结。他的语言学基本思想和理论就是通过这本书留给后世的。在这本书里,索绪尔提出并阐述了许多特别发人深省、日后对现代语言学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的见解。如,共时(synchrony)和历时(diachrony)的观点,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的观点,聚合关系(paradigmatic)和组合关系(syntagmatic)的观点,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的观点等等。这些新的观点给“语言研究的新方向提供了理论基础。”^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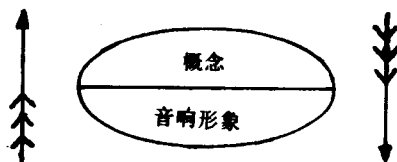
可能是由于《普通语言学教程》发表的特殊过程(该书是索绪尔去世后,由他的学生们根据听课笔记整理发表的)的缘故,人们感到该书对上述观点的某些论述有些缺乏条理,甚至认为这本书的影响是来自那些往往跟整本著作的其他部分可以分离的个别段落。然而,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索绪尔这些卓越的见解时,会自然而然地发现这些见解具有一个共同的理论基础,或者说索绪尔是在论述同一个理论问题的不同侧面。这个共同的理论基础就是“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索绪尔的语言符号观就是立足于这一基础上的。

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因此，可以比之于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仪式、礼节形式、军用信号等等，等等。它只是这些系统中最重要。”他把语言看作同社会生活中有着某种作用的人类创造和使用的其他各种符号系统而相提并论，并主张用相同的原则和相同的方法进行研究。他建议建立符号学 (semiology)，而语言学不过是符号学的一部分，将来符号学发现的规律也可以应用于语言学。索绪尔认为符号学将“告诉我们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⑩

语言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呢？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语言符号连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后者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东西，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我们的感觉给我们证明的声音表象。”⑪索绪尔认为，把语言符号的声音部分的实质看成是物质的是不正确的，人们称它是物质的时候，那是因为它是由感觉形成的，是与组织符号的另一个要素——更抽象的概念相对立而言的。

索绪尔把符号的音响形象部分叫做“能指” (signifiant)，把概念部分叫做“所指” (signifié)，把语言符号理解为能指和所指的结合。他认为，语言符号所包含的两项要素都是心理的，而且是由联想的纽带连接在我们的脑子里。因此，语言符号看来也是心理的。

索绪尔把语言符号，它的能指和所指的关系概括为以下图表：



按照索绪尔的观点，语言的符号不是抽象的事物，而是现实的客体。这些客体只有在把能指和所指联结起来时才能存在。如果只保持其中一个，符号将化为乌有，摆在我们面前的已不是具体的客体，而是一种纯粹的抽象物。因此，声音只有支持着某一观念时，才是属于语言学的，单独拿出来，只是生理学研究的材料。而概念，索绪尔认为，单就它们本身考虑，是属于心理学的。

对于语言符号的这种结构性质，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使用了两个比喻加以形象的说明。一是把能指和所指以及由它们构成的符号之间的关系比作化学中的化合关系，比如水。水是氢和氧的结合，分开来考虑，每个要素都没有任何水的特性。

另一个比喻是在论述语言的价值时使用的。索绪尔把语言比作一张纸：“思想是正面，声音是反面。我们不能切开正面而不同时切开反面，同样，在语言里，我们不能使声音离开思想，也不能使思想离开声音。”^⑫

对于能指和所指的结合过程，索绪尔采取了神秘主义的态度。他认为，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形的、模糊的浑然之物。没有符号的帮助，人们就没法清楚地、坚实地区分两个观念。而作为能指的声音本身也是飘浮不定的。“语言对思想所起的独特作用不是为表达观念而创造一种物

质的声音手段，而是作为思想和声音的媒介，使它们的结合必然导致各单位间彼此划清界限。思想按本质来说是浑沌的，它在分解时不得明确起来。”索绪尔认为能指和所指的结合过程中，既没有思想的物质化，也没有声音的精神化，而是指的这一颇为神秘的事实，即“思想——声音”，就隐含着区分。语言是在这两个无定形的浑然之物间形成时制定它的单位的。^⑬

被语言符号所联系的能指和所指是因为它们之间有符号关系的存在而存在的。这种关系，索绪尔认为是任意的，是不可论证的。用什么样的声音来表示什么样的概念，其间没有任何内在的关系。语言符号像一个社会所接受的任何表达手段一样，“原则上都是以集体习惯，或者同样可以说，以约定俗成为基础的”。^⑭“能指对它所表示的概念来说，看来是自由选择的，相反，对使用它的语言社会来说，却不是自由的，而是强制的。”^⑮

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对语言系统来说是头等重要的。它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它的后果是不能枚举的。那么在这个原则的影响下，语言为什么没有产生普遍的、突然的变化呢？索绪尔认为有四种因素阻碍了这种变化。

（1）符号的任意性。由于符号的任意性，使我们不能论证哪一种能指更为合理，这样就使符号变化缺少可论证性的基础。

（2）构成任何语言都必须有大量的符号，这一事实使符号难于改变。

（3）语言系统的性质太复杂，使人们能动地改造语言难